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3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168,896	264,095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124,560)	(193,624)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折舊港幣13,368,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3,937,000元))		(23,380)	(25,6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04)	(22,27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826)	(24,314)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	3	—	(39,272)
經營虧損	3	(10,974)	(41,020)
融資成本淨額	4	(8,137)	(9,57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虧損)		(425)	642
除稅前虧損		(19,536)	(49,957)
稅項	5	(1,040)	(416)
除稅後虧損		(20,576)	(50,373)
少數股東權益		47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0,529)</u>	<u>(50,384)</u>
每股虧損 (港仙)	8		
— 基本		<u>(5.02)</u>	<u>(12.32)</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09,404	520,997
商標		122,429	122,235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52,725	53,261
遞延稅項資產		10,763	9,840
		693,896	704,908
流動資產			
存貨		36,227	42,568
應收款項	9	27,933	30,8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432	37,712
已抵押現金存款		8,752	11,5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906	56,110
		190,250	178,77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2,828	138,802
其他貸款		5,177	5,177
應付票據		20,786	65,249
應付賬項	10	28,071	18,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58	37,871
應付稅項		48	12,090
		132,068	277,8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182	(99,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078	605,8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8,958	102,958
遞延稅項負債		19,848	18,122
		288,806	121,080
少數股東權益		5,088	5,135
		458,184	479,6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915	40,913
儲備		417,269	438,694
		458,184	479,6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以往呈列	40,913	374,114	319	56,265	58,759	(51,384)	438,073	478,986
前期調整 - 附註6	-	-	-	(9,002)	-	9,623	621	621
重列	40,913	374,114	319	47,263	58,759	(41,761)	438,694	479,607
發行股份	2	5	-	-	-	-	5	7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57)	-	-	-	-	(57)	(57)
期內遞延稅項	-	-	-	(844)	-	-	(844)	(844)
期內虧損	-	-	-	-	-	(20,529)	(20,529)	(20,529)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40,915</u>	<u>374,062</u>	<u>319</u>	<u>46,419</u>	<u>58,759</u>	<u>(62,290)</u>	<u>417,269</u>	<u>458,184</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以往呈列	40,911	374,364	7,519	56,265	58,759	24,089	520,996	561,907
前期調整 - 附註6	-	-	-	(9,002)	-	9,033	31	31
重列	40,911	374,364	7,519	47,263	58,759	33,122	521,027	561,938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22)	-	-	-	-	(22)	(22)
期內虧損(重列)	-	-	-	-	-	(50,384)	(50,384)	(50,384)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40,911</u>	<u>374,342</u>	<u>7,519</u>	<u>47,263</u>	<u>58,759</u>	<u>(17,262)</u>	<u>470,621</u>	<u>511,532</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3,811)	20,563
投資業務	(1,969)	1,965
融資活動	<u>26,576</u>	<u>(39,9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796	(17,37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110</u>	<u>88,692</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906</u>	<u>71,3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定期存款	76,906	63,328
三個月內到期之已抵押現金存款	<u>—</u>	<u>7,992</u>
	<u>76,906</u>	<u>71,3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規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應付或應收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稅之臨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結轉稅務虧損之未來應付或應收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撥備及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之臨時性差額一般作全數撥備，而以往遞延稅項僅就可能於可見未來變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確認時差。此外，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時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為以日後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動用虧損抵銷者為限。有關上述產生之前期調整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並將繼續長期使用。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因此，與往年之政策一致，本集團決定不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香港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100,270</u>	<u>219,167</u>	<u>68,626</u>	<u>44,928</u>	<u>168,896</u>	<u>264,095</u>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u>123,180</u>	<u>192,414</u>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附註	<u>—</u>	<u>39,272</u>

附註：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已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食用油業務（「中國業務」）開始與一間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合作。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已與中國公司建立貿易關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收到消息，中國公司涉及中國若干部門進行之若干調查內。本集團關心（如該等調查的結果對中國公司不利）對本集團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已就中國公司到期應付之款項（「該等款項」），包括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為強制執行該等款項之清付作準備，取得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指出本集團具備有效理據追討及收回該等款項之全數。儘管如此，實際收回該等款項仍然視乎中國公司之財政狀況，因而仍為未能確定。因此，本集團已於去年同期就收回該等款項作出撥備。就此方面，與進行建議之中國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費用亦已於該期間撇銷。

4.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8,276	9,8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69	80
	<hr/>	<hr/>
融資成本總額	8,345	9,952
減：利息收入	(208)	(373)
	<hr/>	<hr/>
	8,137	9,579
	<hr/> <hr/>	<hr/> <hr/>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損益賬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752	580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218	130
	<hr/>	<hr/>
	970	710
遞延稅項	(41)	(643)
	<hr/>	<hr/>
	929	67
應佔香港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111	349
	<hr/>	<hr/>
	1,040	416
	<hr/> <hr/>	<hr/> <hr/>

6. 前期調整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本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已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約港幣9,840,000元及港幣9,219,000元。因此，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下降港幣643,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增加港幣9,033,000元及下降港幣9,002,000元，而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累計虧損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下降港幣9,623,000元及港幣9,002,000元。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20,52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384,000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30,246股（二零零二年：409,113,22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段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24,770	25,972
超過60日	3,163	4,869
	<u>27,933</u>	<u>30,841</u>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10.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26,226	10,216
60日以上	1,845	8,457
	<u>28,071</u>	<u>18,673</u>

11. 股本

期內，因27,2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按每股股份港幣0.27元之認購價發行27,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未經扣除開支約為港幣7,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81,782,687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此等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後須額外發行81,782,68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所得現金款項未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港幣22,081,000元。

12.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902	2,210
已批准但未訂約	4,108	2,898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為其共同控制企業所動用之銀行融資而給予銀行之擔保之未經審核或然負債為港幣32,14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623,000元）。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21,262	17,768
購買貨品／服務	b	866	833
提煉食油收入	c	349	7,685
生產收入	d	16,851	4,863
專利權費收入	e	10,215	11,013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f	4,083	4,797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g	1,609	2,622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 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h	270	270
租金收入	i	943	448

附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提煉食油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生產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固定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g.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收取。
- h.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 i. 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352,25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2,784,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本集團賬面值港幣1,548,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存貨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8,752,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45,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此外，已抵押賬面淨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3,000元)之若干存貨，以取得若干其他貸款。

業務回顧及展望

過去六個月為充滿特殊事件及變故之月份。於回顧期間，香港之營商環境仍然艱難，不論香港及中國均繼續存在激烈競爭。伊拉克戰爭導致海路運輸成本以及用於提煉食油之燃料成本上升及波動。於三月爆發之非典型肺炎更嚴重打擊酒樓及飲食業之營業額。上述所有因素均對整體業務構成重大挑戰。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21,000,000元，而去年同期虧損淨額則為港幣50,000,000元。期內每股虧損為5.02仙（二零零二年：每股虧損12.32仙）。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港幣2,0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虧損港幣26,000,000元。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09,152,938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125,73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因27,2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增加27,200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81,782,687份認股權證尚未為行使，每股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合共81,782,68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份。

截至本期結算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可認購23,492,6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期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銀行貸款再融資，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58,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港幣99,0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減已抵押現金存款為港幣32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000,000元)。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港幣64,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借貸之百分比)為3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及因進行債務再融資而將銀行貸款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長期負債所致。

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8,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600,000元)。是項減幅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償還銀行貸款及利率下調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及人民幣借貸，而本集團繼續採用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業務回顧

在香港，酒樓食肆、酒店及航空業自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非典型肺炎後之三至四個月期間受到嚴重打擊。本集團之飲食業務營業額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家居煮食情況增加，部份之飲食業務營業額下降可藉零售營業額增加而得以抵銷。

中國於同期之市場情況與香港相若，惟中國之飲食業務營業額所受之影響較輕微。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繼續僅專注於有較佳利潤之銷售地區，導致整體營業額下降。

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專注推行重點促銷活動及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整體而言，本集團之食油業務表現與市場情況相符。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酬金包括薪金及按個別員工表現派發之花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支付僱員之酬金(包括退休金及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2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名)僱員。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分類資料

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食油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食油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

撥備

誠如二零零二年所報告,本集團已作出撥備港幣39,000,000元,主要為要向一家中國公司(「中國公司」)收回之款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與其律師協力向有關中國公司追索有關款項。

展望

短期而言，於非典型肺炎過後，各行業之復甦速度均較預期為快。簽訂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放寬中國居民訪港之旅遊限制均令整體市場氣氛有所改善，惟上述因素對食油業務之影響仍為未知數。管理層預期，市場情況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略為改善。

管理層及職員

本集團謹此感謝管理層各成員及全體職員於回顧期間之努力。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聘本集團外界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洪克協	—	1,396,645	3,601,607	3,227,420*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398,000	—	—	—
洪昭儀	772,673	—	—	—
李栢榮	—	—	—	—
韓建義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除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外，各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i)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持有可賦予彼等權利由發出認股權證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須以現金支付及可予以調整）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洪克協	—	179,328	720,321	645,483**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79,600	—	—	—
洪昭儀	154,534	—	—	—
李栢榮	—	—	—	—
韓建義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ii)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持有以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彼等有權行使其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格 港元
洪克協	4,752,10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廖志強	4,091,1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黃宜弘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12
史習陶	2,045,56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張永銳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洪昭儀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李栢榮	2,376,05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黃國英	4,091,1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

本期間內概無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ii) 購股權 (續)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之該等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117,136,083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155,392,698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272,528,781 ⁽ⁱ⁾
洪祥佩	272,528,781 ⁽ⁱⁱ⁾

- (i) 該等以GZTC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i) 該等以洪祥佩先生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披露之GZTC權益之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持有可賦予彼等權利由發出認股權證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須以現金支付及可予以調整）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名稱	認股權證數目
Hung's	23,427,216
HHO	31,078,539
GZTC	54,505,755 ⁽ⁱ⁾
洪祥佩	54,505,755 ⁽ⁱⁱ⁾

- (i) 該等以GZTC名義披露之認股權證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i) 該等以洪祥佩先生名義披露之認股權證乃指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披露之GZTC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有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吾等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1至第1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有關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吾等負責根據吾等進行之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匯報所得審閱結論而並不會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為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諮詢、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商標之會計處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計入按成本入賬但無攤銷之商標港幣122,429,000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該等商標須按其最佳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然而，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商標」所詳述之理由，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攤銷。由於吾等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故此無法確定不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虧損之影響，包括可能須作出之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先前已修訂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審閱結論及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保留意見。

經修訂審閱結論

除倘若因攤銷商標而須作出必要之調整外，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非審核），就吾等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